附件5：

广东财经大学第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一、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广东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二、选举以无记名方式进行，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为了方便计票，如另选选票候选人以外的请在候选人姓名左方加上序号。

三、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缺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主席团候选人共6名，应选5名，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5人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举时，到会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也可以另选他人，空白票为弃权票。对某候选人投赞成票时，请在姓名右方的符号栏内划“o”；对某候选人投不赞成票时，请在其姓名右方的符号栏内打“×”；同时可以另选他人填在下方空白处。如遇某候选人姓名右面的符号栏内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则此选票中该候选人的投票作无效处理，其余符号清楚部分仍为有效，应分别计入各候选人得票数。

 五、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六、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监票人组织计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须重新选举。

 七、大会选举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

 八、选举结果，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得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额定人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或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由主席团讨论处理方案并经代表举手表决。

九、本选举办法，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生效。

十、在选举中，如果发生本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